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和解筆錄

114年訴字第787號（齊股）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 住同上

被告 王聖澐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訴字第787號給付電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下午 2時30分在本院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莊毓宸

書記官 陳念慈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 到

被告 王聖澐 到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壹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新台幣507,3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參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筆錄經當庭交閱並無異議簽名如下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陳念慈

法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陳念慈